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4-058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了更好的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资金的保值与增值,根据公司整体资金安排规划,拟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与增值,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公司委托理财资金用于投资我国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发行的投资理财产品等。

3、投资额度:公司拟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额度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授权额度。

4、资金来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未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授权有效期:额度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6、实施方式:本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规定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工作。

7、公司累计12个月内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到期收益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安盈象固收稳越三个月封闭式67号C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4-2-14	2024-5-16	3,000	21.26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3天封闭式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4-5-8	2024-5-31	5,000	7.88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306期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4-5-10	2024-6-11	3,000	5.92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349期	结构性存款	4,000	2024-6-17	2024-7-19	4,000	8.07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352期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4-6-15	2024-7-15	2,000	3.95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734期	结构性存款	1,500	2024-7-26	2024-8-25	1,500	2.96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316期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4-8-15	2024-9-16	2,000	未到期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同时,也存在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和监控风险。

2、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产品选择:公司将选择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在选择交易对方时,重点选择资信级别高、财务状况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机构。同时,将通过分散投资标的控制风险。

(2)风险跟踪:公司财务中心将密切关注、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及时分析理财产品投向,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日常监管: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根据公司制度要求,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信息披露: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创造投资收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4-054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2,500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的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7月30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王福胜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将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2年7月30日至2022年8月8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有关公示激励对象的异议。2022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2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9月30日,公司向符合条件的175名激励对象授予6,775,183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过户登记,授予价格6.98元/股。

8、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40,000股库存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全部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9、202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40,000股库存股份用途为“用于全部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2023年4月28日,股份注销工作完成,公司总股本由316,600,050股减少为316,560,050股。

10、2023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并经2023年10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6.88元/股,公司向符合激励条件的168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2,311,814股,由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0,00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为316,390,050股。

11、2024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0。

经公司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316,390,0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结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情况,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6.88-0.2=6.68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上述事项。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1. 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 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其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数量及上市流通安排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具体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回购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登记、及就本次回购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宜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减资程序。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4-057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三联”)于2024年9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973.26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鉴于节余资金未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02号文)核准,2017年9月12日,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76.6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8.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349.4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337.53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0,011.9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9月18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685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及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及使用情况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 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4,783.00	33,368.00	31,469.45	2024-9-18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0,135.00	5148	5148	
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	5,093.90	5,093.90	5,093.90	
哈三联动保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625.00	4,398.98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1,875.72		
哈三联大容量注射剂生产线扩建项目		6,007.80	5,496.96	
兰西县二氯宣纺项目		13,000.00	9,485.58	2024-12-31
灵宝哈三联物资有限公司兽用药品生产建设项目		8,000.00	8,000.00	2024-11-30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大输液二期扩产项目		8,000.00	10,702.89	2024-11-30
合计	90,011.90	90,011.90	74,693.22	

注:“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大输液二期扩产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16,000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本金余额8,000万元,剩余8,000万元以利息及理财收入补齐),该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

四、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现拟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已支付金额	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	节余资金占该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比例
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3,368.00	31,469.45	915.29	973.26	2.92%

五、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建设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合理、节约、有效、谨慎的原则,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严格认真把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个环节。项目已通过募集资金投入建筑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用等各项费用总计31,469.45万元,项目已达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4年6月30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总额973.26万元,占该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2.92%。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着合理、节约和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科学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等方式,合理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相关费用。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鉴于“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建设已实施完毕,为更加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973.2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七、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永久流动资金系在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作出的合理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监事会意见、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公司将募投项目“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是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作出的调整,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募投项目“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对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国投证券通过查看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

根据核查,国投证券认为:

1、本次哈三联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哈三联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国投证券对哈三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九、报备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4-056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三联”)于2024年9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将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32,500股,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减少注册资本32,500元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拟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前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16,390,050股变更为316,357,550股。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将发生如下变更: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316,390,050元	316,357,550元
股份总数	316,390,050股	316,357,550股

二、公司章程拟修订情况

鉴于前述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减资合告披露期满45日后,若债权人无异议的,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第一款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6,390,050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6,357,550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16,390,050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16,390,050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公司股份总数为316,357,550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16,357,550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决议披露日同时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减资公告披露期满45日后,若债权人无异议的,上述事项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职能部门在减资公告披露期满后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及修改《公司章程》等全部事宜。

3、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4、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4-055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67名,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2,294,31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3%。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7月30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王福胜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将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2年7月30日至2022年8月8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有关公示激励对象的异议。2022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2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9月30日,公司向符合条件的175名激励对象授予6,775,183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过户登记,授予价格6.98元/股。

8、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40,000股库存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全部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9、202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40,000股库存股份用途为“用于全部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2023年4月28日,股份注销工作完成,公司总股本由316,600,050股减少为316,560,050股。

10、2023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并经2023年10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6.88元/股,公司向符合激励条件的168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2,311,814股,由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0,00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为316,390,050股。

11、2024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0。

经公司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316,390,0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结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情况,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6.88-0.2=6.68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上述事项。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1. 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其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数量及上市流通安排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 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其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数量及上市流通安排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具体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回购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登记、及就本次回购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宜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减资程序。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报告。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4-052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1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人。

4、公司监事会主席翟玉平先生主持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上述事项。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因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32,500股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为符合条件的167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2,294,314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募投项目“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对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事项。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